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证券代码：600255

编号：临 2006-016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公司或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 2、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3、公司股票复牌时间详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4、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5日—6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时间即每日9:30—11:30、13:00—15:00。
- 3、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9日。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国信大酒店。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非文先生。
- 7、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000 人，代表股份数 910852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75%。具体：

#### 1、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股份数 8450 万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42%。

####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95 人，代表股份数 6585203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6.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3%。

(1) 参加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代表股份数 5863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15%，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7%。

(2) 委托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104 人，代表股份数 799134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05%，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

(3) 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889 人，代表股份数 5727439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4.69%，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司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喻荣虎律师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提案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全文见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五、提案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参加表决全体股东	91085203 股	90549973 股	533630 股	1600 股	99.41%
其中：非流通股东	84500000 股	84500000 股	0	0	100%
流通股股东	6585203 股	6049973 股	533630 股	1600 股	91.87%

本次会议审议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得到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表决权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表决权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 六、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1	施清泉	357083	网络投票	赞成
2	庄毓清	298916	网络投票	赞成
3	庞文达	173155	网络投票	赞成
4	彭丽华	101464	网络投票	赞成
5	中天证券	100348	网络投票	赞成

6	林南	85000	网络投票	赞成
7	严彬	80900	网络投票	赞成
8	汪爱宽	80219	网络投票	赞成
9	罗瑞强	75940	网络投票	赞成
10	顾永祥	73190	网络投票	反对

#### 七、律师见证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喻荣虎律师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全过程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授权委托的内容及董事会代为投票的程序等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 八、备查文件

- 1、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9日